

关于东方汇金国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运作规定》”）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对《东方汇金国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合同”）的相关条款进行以下变更：

变更本计划管理人的业绩报酬。变更后当计划份额退出、计划终止或分红时，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超过年化收益3%盈利部分的10%作为业绩报酬。

本次变更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日，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，可于本计划临时开放日（2024年7月18日）申请退出；若投资者同意本次变更（具体变更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），请于2024年7月19日（含）前完成补充协议的签署。

特此公告。

